

检测报告



212112050326
有效期至: 2027年07月20日

报告编号: LJGK-202411009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3 日

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

Hainan Lvjing Hi-Tech Testing Co., 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ljgk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
联系人	陈工	采样日期	2024.11.19、2024.11.25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张鸿亮、吴文庆、叶修甫等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4.11.20~2024.11.30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吴金兰、陈雄英、王小菲等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4.11.25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653°E 20.003603°N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564°E 20.003591°N	浅灰、明显异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2024.11.19	废气	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110.243325°E 20.003662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5497°E 20.003023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110.245735°E 20.003041°N	完好
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3519°E 20.003434°N	完好
	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738°E 20.002713°N	完好
		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20)	110.244148°E 20.002764°N	完好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m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3μ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2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04μg/L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G5 LJ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 测试仪 3012H-D LJ-05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-1 LJ-16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J-193	3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4.11.25 第 1 次	0.33
	2024.11.25 第 2 次	0.32
	2024.11.25 第 3 次	0.34
	2024.11.25 第 4 次	0.34
	均值	0.33
限值		≤0.5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8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镉	六价铬	总砷	总铅	总镍	总汞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4.11.25 第 1 次	0.05L	0.004L	1.0×10 ⁻³	0.2L	0.05L	2.28×10 ⁻⁴
	2024.11.25 第 2 次	0.05L	0.004L	1.1×10 ⁻³	0.2L	0.05L	2.54×10 ⁻⁴
	2024.11.25 第 3 次	0.05L	0.004L	9.5×10 ⁻⁴	0.2L	0.05L	2.44×10 ⁻⁴
	2024.11.25 第 4 次	0.05L	0.004L	9.9×10 ⁻⁴	0.2L	0.05L	2.01×10 ⁻⁴
	均值	0.05L	0.004L	1.0×10 ⁻³	0.2L	0.05L	2.32×10 ⁻⁴
限值		≤0.1	≤0.5	≤0.5	≤1.0	≤1.0	≤0.05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3、5-4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11.19	22.0	100.5	78	2.3	东北	阴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 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²)	测试负荷 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WNS3-1.25 -YQ	3	0.159	85	8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11.19 第 1 次	109.1	8.1	12.9	3.4	3214
	2024.11.19 第 2 次	109.9	8.0	13.1	3.6	2813
	2024.11.19 第 3 次	109.9	8.6	13.0	3.6	3039

表 5-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11.19 第 1 次	43	43	0.138
	2024.11.19 第 2 次	44	44	0.124
	2024.11.19 第 3 次	43	43	0.131
	最大值	44	44	0.138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(t/h)	截面积(m²)	测试负荷(%)	烟囱高度(m)	燃烧原料	设备运行日期	处理设施	基准含氧量(%)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1 (DA016)	WNS6-1.25-YQ	6	0.196	88	8	天然气	2015.03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(℃)	烟气流速(m/s)	烟气含湿量(%)	含氧量(%)	标干流量(m³/h)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1 (DA016)	2024.11.19 第1次	79.9	5.3	11.6	3.1	2558
	2024.11.19 第2次	80.5	5.4	11.6	3.1	2586
	2024.11.19 第3次	80.2	5.4	11.5	2.6	2576

表 5-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1 (DA016)	2024.11.19 第1次	41	40	0.105
	2024.11.19 第2次	42	41	0.109
	2024.11.19 第3次	30	29	7.73×10 ⁻²
	最大值	42	41	0.109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(℃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气筒高度(m)	截面积(m²)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11.19 第 1 次	27.1	10.5	5201	15	0.159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4.11.19 第 2 次	26.4	10.9	5420			
	2024.11.19 第 3 次	26.8	10.6	5283			

表 5-5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11.19 第 1 次	2.99	1.56×10 ⁻²
	2024.11.19 第 2 次	3.10	1.68×10 ⁻²
	2024.11.19 第 3 次	3.13	1.65×10 ⁻²
	最大值	3.13	1.68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2024.11.19 第 1 次	28.6	16.4	3596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4.11.19 第 2 次	29.1	15.9	3483			
	2024.11.19 第 3 次	29.5	15.7	3450			

表 5-6 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2024.11.19 第 1 次	0.95	3.40×10 ⁻³
	2024.11.19 第 2 次	0.92	3.19×10 ⁻³
	2024.11.19 第 3 次	0.94	3.25×10 ⁻³
	最大值	0.95	3.40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(DA020)	2024.11.19 第 1 次	28.0	8.3	7304	20	0.283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4.11.19 第 2 次	28.8	8.4	7361			
	2024.11.19 第 3 次	28.2	8.0	6996			

表 5-7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(DA020)	2024.11.19 第 1 次	1.06	7.77×10 ⁻³
	2024.11.19 第 2 次	1.02	7.51×10 ⁻³
	2024.11.19 第 3 次	0.98	6.86×10 ⁻³
	最大值	1.06	7.77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8。

表 5-8 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乙腈回收处理 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2024.11.19 第 1 次	0.44
	2024.11.19 第 2 次	0.42
	2024.11.19 第 3 次	0.42
	最大值	0.44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:





报告结束



报告编制: 黄金学 复核人: 陈文雅 审核人: 林兰 签发人: 黄.2/9

签发日期: 2024.12.3

2000